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大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春金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昌
原　　告　林偉州即世全農業資材行
被　　告　台灣正豐植保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添發
訴訟代理人　何永福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廖耿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8月12日下午3時10分，在本院第1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起訴書附件一、二每項品項單價之證明，及備位請求權之依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沛圻